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 持續關連交易

###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 修訂現有煤炭互供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如日期為2016年3月24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6年4月29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於2016年3月24日訂立現有煤炭互供協議，以規定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之間的煤炭互供。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一直監察其根據現有煤炭互供協議進行的所有交易。

按照國資委《關於中國國電集團公司與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重組的通知》(國資發改革[2017]146號)要求，神華集團公司與國電集團公司實施聯合重組，神華集團公司更名為「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作為重組後的母公司，吸收合併國電集團公司。集團合併完成後，國電集團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控制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國電集團公司的聯繫人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目前現有向國電集團供應煤炭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被納入現有煤炭互供協議管理。

此外，本公司擬以其持有的相關火電公司股權及資產，國電電力擬以其持有的相關火電公司股權及資產共同組建合資公司。國電電力持有合資公司57.47%股權，本公司持有合資公司42.53%股權。合資交易將導致神華方出資資產不再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因此，現有本集團內部向神華方出資資產的煤炭供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近年來煤炭價格持續上升。董事預期現有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互相供應煤炭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所需。因此，董事建議修訂。

### **修訂現有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如日期為2016年3月24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6年4月29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於2016年3月24日訂立現有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以規定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之間的產品和服務的互供。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一直監察其根據現有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進行的所有交易。

董事預期，集團合併完成後，本公司與國電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產品和服務的互供將增加，現有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的產品和服務的互供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所需。因此，董事建議修訂。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73.06%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現有煤炭互供協議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以及現有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而言，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一項或以上超過5%，因此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請求獨立股東批准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神華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會在有關表決中放棄投票。

本公司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審議了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的通函於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 背景

本公司是世界領先的以煤炭為基礎的一體化能源公司。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是煤炭、電力的生產與銷售，鐵路、港口和船隊運輸，及煤製烯烴等煤炭相關化學加工業務等。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液化、煤炭相關化學品加工業務、煤炭生產、發電業務以及投資及融資活動。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73.06%股份。

如日期為2016年3月24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6年4月29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於2016年3月24日訂立現有煤炭互供協議，以規定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之間的煤炭互供。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一直監察其根據現有煤炭互供協議進行的所有交易。

按照國資委《關於中國國電集團公司與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重組的通知》(國資發改革[2017]146號)要求，神華集團公司與國電集團公司實施聯合重組，神華集團公司更名為「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作為重組後的母公司，吸收合併國電集團公司。集團合併完成後，國電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將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現有本集團向國電集團供應煤炭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被納入現有煤炭互供協議管理。

此外，國電電力以其持有的相關火電公司股權及資產與本公司持有的相關火電公司股權及資產共同組建合資公司。國電電力持有合資公司57.47%股權，本公司持有合資公司42.53%股權。合資交易將導致神華方出資資產不再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因此，現有本集團內部向神華方出資資產供應煤炭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被納入現有煤炭互供協議管理。

近年來煤炭價格持續上升。董事預期現有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的煤炭互供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所需。因此，董事建議修訂。

如日期為2016年3月24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6年4月29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於2016年3月24日訂立現有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以規定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之間的產品和服務的互供。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一直監察其根據現有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進行的所有交易。

董事預期，集團合併完成後，本公司與國電集團的聯繫人的產品和服務的互供將顯著增加，現有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的產品和服務的互供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所需。因此，董事建議修訂。

## **現有煤炭互供協議**

### **日期**

2016年3月24日

### **訂約方**

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 **交易內容**

根據現有煤炭互供協議：

- (a) 本集團同意向國家能源集團供應煤炭；及
- (b) 國家能源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煤炭。

### **年期及終止**

現有煤炭互供協議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 定價

現有煤炭互供協議項下的煤炭互供的價格以單價人民幣元/噸乘以實際重量計算。單價應經雙方公平磋商，根據當時市場價格及情況，並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但是交易條件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件：

- (1) 全國產業政策與中國的行業及市場狀況；
- (2) 國家發改委就煤炭採購價格頒佈的特定指引(如有)；
- (3) 中國的地區煤炭交易所或市場的現行交易煤炭市場價格，即於同一地區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或從獨立第三方採購同等級煤炭的價格。當地現貨市場價格一般參考(i)中國煤炭運銷協會設立的網站《中國煤炭市場網》(www.cctd.com.cn)所公佈在中國環渤海地區或鄰近省份的地區煤炭交易所或市場的現價基準；(ii)各個煤炭業網站(如有)所公佈的當地大型煤炭企業的銷售價格；及/或(iii)數家可比較質量、數量及地點的企業的相關報價(如有)。鑒於國家能源集團(包括本集團)是中國規模最大、現代化程度最高的煤炭企業和世界上最大的煤炭經銷商，存在一些其他煤炭企業不生產或經營的煤炭種類。因此，就某些種類的煤炭，本公司可能無法獲得可比較質量、數量及地點的企業的相關報價。如本公司可以獲得可比較質量、數量及地點的企業的相關報價，本公司將獲得可比報價，並將採用最優惠價格；
- (4) 煤炭的質量(包括不同燃煤發電機組所需的估計煤炭熱值)；
- (5) 煤炭的數量；及
- (6) 運輸費用。

成立於1998年8月的中國煤炭運銷協會是由各地煤炭行業管理部門和煤炭運銷企事業單位組成的全國性行業組織，接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和民政部的管理。中國煤炭運銷協會發佈的煤炭價格指數被煤炭行業認可為權威。中國煤炭市場網(www.cctd.com.cn)是中國煤炭運銷協會發佈煤炭價格指數的官方網站。

## 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

按照國資委《關於中國國電集團公司與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重組的通知》(國資發改革[2017]146號)要求，神華集團公司與國電集團公司實施聯合重組，神華集團公司更名為「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作為重組後的母公司，吸收合併國電集團公司。集團合併完成後，國電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將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現有本集團向國電集團供應煤炭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被納入現有煤炭互供協議管理。

此外，國電電力以其持有的相關火電公司股權及資產與本公司持有的相關火電公司股權及資產共同組建合資公司。國電電力持有合資公司57.47%股權，本公司持有合資公司42.53%股權。合資交易將導致神華方出資資產不再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因此，現有本集團內部向神華方出資資產供應煤炭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被納入現有煤炭互供協議管理。

近年來煤炭價格持續上升。董事預期現有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的煤炭互供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所需。因此，董事建議修訂。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本公司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本公司同時在此載列該年度上限類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數據。

## 由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供應煤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交易總額					
上限	(未經審計)	現有上限	建議上限	現有上限	建議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11,300	約6,248	13,500	65,500	16,000	65,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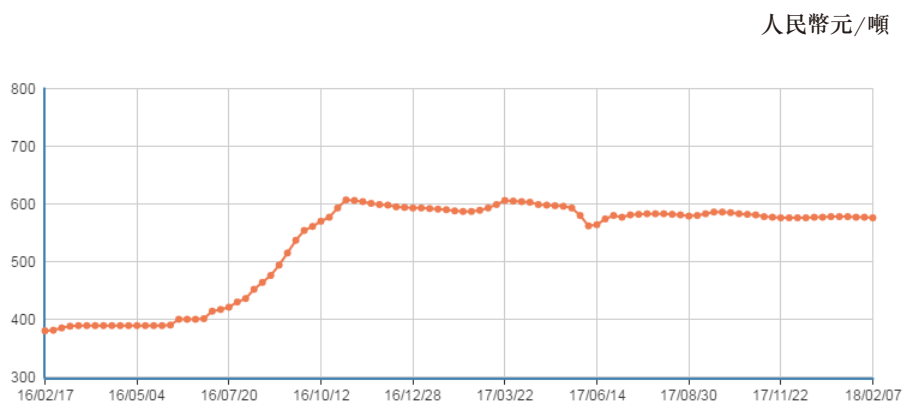
本集團根據煤炭互供協議向國家能源集團供應煤炭的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

- (a) 國電集團是中國最大的發電集團之一，其一直為本集團的一家主要客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國電集團出售了約1,818萬噸的煤炭，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8,690百萬元(未經審計)。集團公司合併及合資交易是中國煤電行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一部分，以期利用和整合本集團及國電集團在煤炭及發電方面的實力及資源。因此，本公司已與國電集團公司約定，集團合併及合資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有權但無義務將於2018年度及2019年度供應給國電集團的煤炭量增加3,000萬噸。故基於本公告日所處當周的環渤海動力煤指數(即5,500大卡動力煤價格約人民幣574元/噸)計算，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連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可增加約人民幣172.2億元。受最終銷售產品的發熱量、運距及價格波動等因素影響，以上估算數據可能與最後實際交易金額存在差異。
- (b) 本集團將繼續向神華方出資資產供應煤炭。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內部向神華方出資資產出售了約2,926萬噸的煤炭，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11,262百萬元(未經審計)。於集團合併及合資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向神華方出資資產供應煤炭。於集團合併及合資交易完成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c) 近年來煤炭價格持續上升。於2016年3月24日(即現有煤炭互供協議的簽署日)所在周，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為人民幣389元/噸；於本公告日所在周，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約為人民幣574元/噸。本公司預期煤炭價格將於高位震蕩或持續走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出售了約1,650萬噸的煤炭，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6,248百萬元(未經審計)。本集團將繼續向國家能源集團供應煤炭。

環渤海動力煤指數於過去兩年的歷史變更圖表如下：



- (d) 本公司認為，設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應當具有靈活性，以容納在考慮各種可能性的最大限度。在估計建議年度上限時，考慮到煤價及銷售量的波動性，本公司對預計交易金額預留了15%的富餘量。但是，如本公司過往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執行情況一樣，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將嚴格根據實際所需交易量及交易價格進行。即使本公司設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並不意味著國家能源集團與本集團將以此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而建議年度上限也並非實際交易金額的確切指引。本公司將於每年的年報中公佈當年的實際交易金額，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審計師也將就持續關連交易發表意見，以接受獨立股東的監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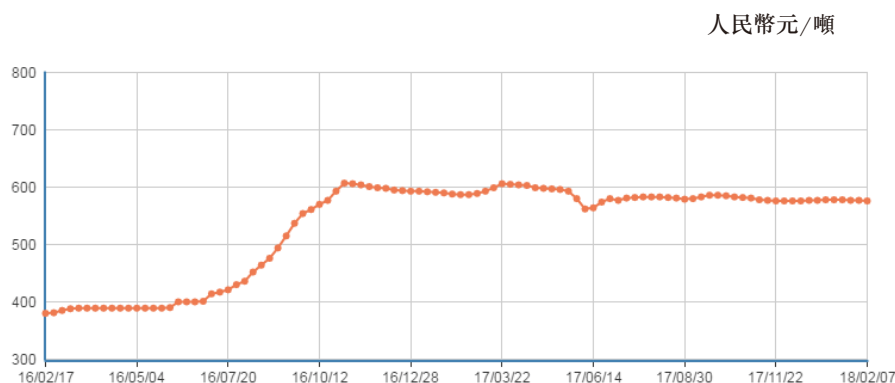
## 由國家能源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煤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交易總額					
上限	(未經審計)	現有上限	建議上限	現有上限	建議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9,400	約8,021	11,400	20,700	13,500	24,500

國家能源集團根據煤炭互供協議向本集團供應煤炭的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

- (a) 於2017年，國電集團向本集團出售煤炭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在集團公司合併完成後，國電集團仍將繼續為本集團供煤。
- (b) 於2017年，本集團分別向神華杭錦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及山西省晉神能源有限公司購買了約175萬噸及約860萬噸的煤炭進行轉售。神華杭錦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及山西省晉神能源有限公司均為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約568百萬元(未經審計)及約人民幣3,068百萬元(未經審計)。若干本集團的客戶已同意分別於2018年及2019年額外向本集團購買2,079萬噸及2,521萬噸煤炭。為滿足市場需求，於2018年及2019年，本集團可能將向神華杭錦能源有限責任公司額外購買925萬噸及1,035萬噸煤炭，及向山西省晉神能源有限公司額外購買740萬噸及900萬噸煤炭。故基於本公告日所處當周的環渤海動力煤指數(即5,500大卡動力煤價格約人民幣574元/噸)計算，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連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可增加約人民幣119億元及約人民幣145億元。受最終採購產品的發熱量、運距及價格波動等因素影響，以上估算數據可能與最後實際交易金額存在差異。
- (c) 近年來煤炭價格持續上升。於2016年3月24日(即現有煤炭互供協議的簽署日)所在周，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為人民幣389元/噸；於本公告日所在周，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約為人民幣574元/噸。本公司預期煤炭價格將於高位震蕩或持續走高。

環渤海動力煤指數於過去兩年的歷史變更圖表如下：



- (d) 本公司認為，設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應當具有靈活性，以容納在考慮各種可能性的最大限度。在估計建議年度上限時，考慮到煤價及銷售量的波動性，本公司對預計交易金額預留了15%的富餘量。但是，如本公司過往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執行情況一樣，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將嚴格根據實際所需交易量及交易價格進行。即使本公司設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並不意味著國家能源集團與本集團將以此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而建議年度上限也並非實際交易金額的確切指引。本公司將於每年的年報中公佈當年的實際交易金額，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審計師也將就持續關連交易發表意見，以接受獨立股東的監督。

## 實施協議

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及於有需要時，就現有煤炭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與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個別的實施協議。各項實施協議將訂明交易的具體情況。實施協議乃就根據現有煤炭互供協議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的關連交易類別。任何該等實施協議均不會超出現有煤炭互供協議及年度上限的範圍。

現有煤炭互供協議及其實施協議項下的所有付款將以現金支付。

## 訂立現有煤炭互供協議的背景及理由以及其對本公司的益處

本集團繼續向國家能源集團擁有的多家電廠、煤製油、煤化工附屬公司出售煤炭，並就此按一般商業條款收取代價。國家能源集團亦繼續向本集團提供各類煤炭，以供配煤及轉售。上述關聯交易能確保本集團及國家能源集團獲得可靠、有質量保證的煤炭供應，降低經營風險和成本，有利於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

## 現有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

### 日期

2016年3月24日

### 訂約方

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 交易內容

根據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

(a) 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包括：

- (i) 生產類：替代發電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ii) 供應類：化工品、生產設備及零配件、辦公用品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及服務。
- (iii) 輔助生產類：鐵路運輸服務、軟硬件設備及相關服務、信息技術服務、後勤服務、培訓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及服務。
- (iv) 行政管理類：為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總部機關提供各項日常行政管理服務(財務管理及服務除外)。

(b) 國家能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包括：

(i) 供應類：成品油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及服務。

(ii) 輔助生產類：工程建設、後勤服務、招投標代理服務、技術諮詢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iii) 行政管理類：基本養老保險管理服務、員工人事檔案管理服務。

## 年期及終止

現有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 定價

現有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的各項產品和服務的定價，須按以下總原則和順序確定：

(a) 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如在任何時候，政府定價適用於任何特定產品或服務，則該等產品或服務將按適用的政府定價提供。政府有指導性收費標準的，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定定價；

(b) 招投標定價：倘若法律、法規規定必須適用招投標程序，按照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

(c) 市場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上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或服務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及

(d) 協議價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合理利潤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在上述基礎上，就特定種類的產品或服務，下列定價政策被採納：

- (a) 鐵路運輸服務：執行國家發改委及其他相關政府主管部門批准的價格；
- (b) 工程建設：法律法規規定必須招標的，執行招標標定價；法律法規規定無需招標的，執行市場價格；
- (c) 成品油：執行政府指導價；
- (d) 替代發電：按照國家發改委或其他相關政府主管部門規定的方式定價；
- (e) 軟硬件設備及相關服務：執行市場價格(含招標標定價)；
- (f) 化工品：執行市場價格；
- (g) 生產設備及零配件、辦公用品：執行市場價格；
- (h) 招投標代理服務：按照國家發改委的相關規定收取；
- (i) 技術諮詢服務：執行協議價格，利潤率10%左右；
- (j) 信息技術服務：根據國家和行業有關工程造價的相關規定、計價辦法和取費標準，參考信息化行業市場慣例、事實標準和市場價格，並結合公司信息化建設的實際情況，通過具有造價審核資質的專業機構審核確定預算，雙方在預算內商定服務價格；
- (k) 後勤服務、培訓服務：執行協議價格(即成本加5%左右利潤)；
- (l) 基本養老保險管理服務、員工人事檔案管理服務：執行協議價格(即成本加5%左右利潤)；及
- (m) 為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總部機關提供各項日常行政管理服務(財務管理及服務除外)：執行協議價格(即成本加5%左右利潤)。

## 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集團合併完成後，本公司與國電集團的聯繫人的產品和服務的互供將顯著增加，現有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的產品和服務的互供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所需。因此，董事建議修訂。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本公司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本公司同時在此載列該年度上限類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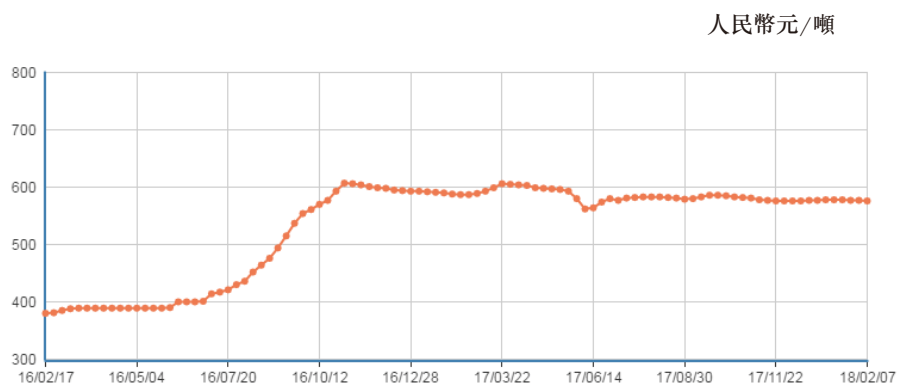
### 由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上限	交易金額 (未經審計)	現有上限	建議上限	現有上限	建議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11,800	約6,830	11,200	13,000	11,900	13,000

本集團根據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

- (a) 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供應煤炭的交易金額將增加，與此相對應的相關服務的金額也將增加，例如煤炭運輸。
- (b) 近年來煤炭價格持續上升。於2016年3月24日(即現有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的簽署日)所在周，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為人民幣389元/噸；於本公告日所在周，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為人民幣574元/噸。本公司預期煤炭價格將於高位震蕩或持續走高。因此，本集團對國家能源集團的產品和服務的供應量可能將逐步增加。當煤價上漲時，煤炭行業產品與服務的供應商將預期獲得更多利潤並相應提高價格。

環渤海動力煤指數於過去兩年的歷史變更圖表如下：



- (c) 近年來原材料、原油及服務價格持續上升。例如，於2016年3月24日（即現有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的簽署日）至今，布倫特原油現貨價格的漲幅約為67%，普氏62%鐵礦石指數的漲幅約為41%，全國水泥指數的漲幅約為92%。因此，本公司判斷未來兩年原材料、原油和服務價格將持續逐步上升。
- (d) 本公司認為，設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應當具有靈活性，以容納在考慮各種可能性的最大限度。但是，如本公司過往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執行情況一樣，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將嚴格根據實際所需交易量及交易價格進行。即使本公司設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並不意味著國家能源集團與本集團將以此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而建議年度上限也並非實際交易金額的確切指引。本公司將於每年的年報中公佈當年的實際交易金額，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審計師也將就持續關連交易發表意見，以接受獨立股東的監督。



## 由國家能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上限	交易金額 (未經審計)	現有上限	建議上限	現有上限	建議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8,800	約2,280	8,800	23,500	8,800	23,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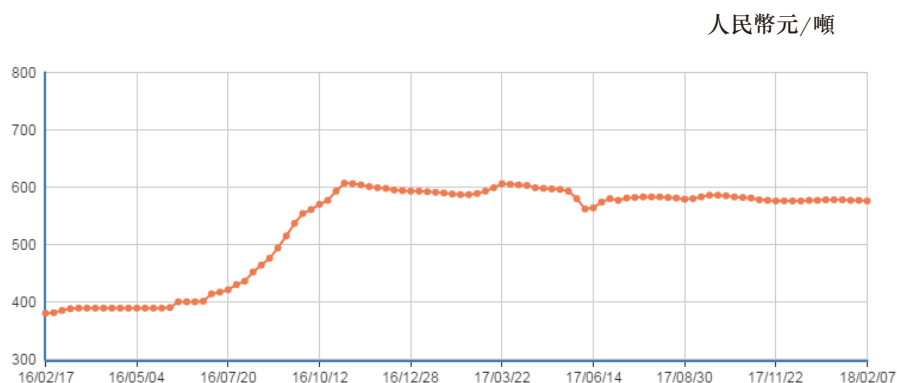
國家能源集團根據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

- (a) 於2017年，本集團向中國神華煤製油化工有限公司，一家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購買了約人民幣698百萬元(未經審計)的產品與服務。於2018年，本集團的一項氧化鋁生產項目將由中國神華煤製油化工有限公司北京工程分公司建設。本集團可能於2018年及2019年分別向國家能源集團購買約30億元人民幣/年的工程服務。

於2018年及2019年，本集團可能向神華烏海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分別購買約25.9萬噸甲醇、25.3萬噸焦炭及395萬噸焦煤。基於近日甲醇價格人民幣1,900元/噸、焦炭價格人民幣3,000元/噸及焦煤價格人民幣1,400元/噸計算，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可能分別於2018年2019年增加不超過約70億元人民幣/年。

- (b) 近年來煤炭價格持續上升。於2016年3月24日(即現有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的簽署日)所在周，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為人民幣389元/噸；於本公告日所在周，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為人民幣574元/噸。本公司預期煤炭價格將於高位震蕩或持續走高。

環渤海動力煤指數於過去兩年的歷史變更圖表如下：



- (c) 近年來原材料、原油及服務價格持續上升。例如，於2016年3月24日（即現有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的簽署日）至今，布倫特原油現貨價格的漲幅約為67%，普氏62%鐵礦石指數的漲幅約為41%，全國水泥指數的漲幅約為92%。因此，本公司判斷未來兩年原材料、原油和服務價格可能持續逐步上升。
- (d) 本公司預期原國電集團的聯繫人將大幅增加對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例如環保服務。
- (e) 本公司認為，設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應當具有靈活性，以容納在考慮各種可能性的最大限度。但是，如本公司過往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執行情況一樣，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將嚴格根據實際所需交易量及交易價格進行。即使本公司設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並不意味著國家能源集團與本集團將以此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而建議年度上限也並非實際交易金額的確切指引。本公司將於每年的年報中公佈當年的實際交易金額，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審計師也將就持續關連交易發表意見，以接受獨立股東的監督。

## 實施協議

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及於有需要時，就現有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與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個別的實施協議。各項實施協議將訂明交易的具體情況。實施協議乃就根據現有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的關連交易類別。任何該等實施協議均不會超出現有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及年度上限的範圍。

現有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及其實施協議項下的所有付款將以現金支付。

### 訂立現有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的背景及理由以及其對本公司的益處

按招股章程所披露，國家能源集團於本公司上市後保留若干有助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必需資產及業務，並繼續按公平基準向本集團核心業務提供若干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此外，本集團亦按公平基準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若干生產物料及服務，以支持國家能源集團保留的業務。鑒於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間的長期合作關係及國家能源集團於各方面之優勢、良好信譽及巨大規模，上述關聯交易能確保本集團及國家能源集團獲得可靠、有質量保證的材料物資和服務供應，有利於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董事會認為按持續基準訂立此等交易對本集團業務持續經營屬必要。並且，由於本集團於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的交易能促進並將促進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增長，及降低於經營過程中可能發生的不必要風險，故訂立有關交易有利於本集團。

## 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及條款相關的程序及內控機制

本公司具備一系列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機制和交易條款的公平合理以及不遜於第三方，並確保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類制度主要包括：

- (1)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安排均以非排他基準進行。
- (2) 本公司已制定《關聯交易決策制度》、《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關聯交易申請報告規範》等內部控制制度。

###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決策制度》(以下簡稱「決策制度」)，共有十七條規定。決策制度規定了對「關聯方」、「關聯交易」的認定，關聯交易應申報、審批情形，以及進行關聯交易應遵循的原則，簽署關聯交易協議時應採取的迴避措施，公司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股東大會及其股東的職權，決策制度亦包括利益衝突時的迴避機制、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等事項。以上規定與上海交易所上市規則與香港上市規則有關關聯交易的要求一致。

### **《中國神華能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中國神華能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共三十條，分為十章。管理辦法明確了關聯交易領導小組的組成方式，以及公司領導、各有關部門的職責範圍，明確了分子公司在關聯交易中的職責。管理辦法也對關聯方的信息收集與管理進行了規定，明確了公司法律事務部負責收集、管理，其他相關方及時、主動申報的制度。就已披露的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明確以持續關聯交易不

得超過年度上限為管理重點，並附有詳細的管理流程。就新發生的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指出應先審批、披露再交易，也附有詳細的管理流程。管理辦法還規定了自我評估和對分子公司監督檢查事項。

###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申請報告規範》**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申請報告規範》(以下簡稱「規範」)，共分為五個部分。規範要求在附屬企業申報關聯交易時，說明交易原因、關聯方基本情況、與關聯進行交易的原因，說明交易價格的定價政策及說明判斷交易價格公允性。規範還要求申請人在申報時說明簽訂合同、結算、開具票據的時間，並在規範規定的時間內履行上報程序。規範要求持續性關聯交易必須先申請上限，並在上限範圍內交易。此外，規範明確了本規範的適用範圍，並對申報時需提交的材料等問題做出了明確規定。

- (3) 在董事會的領導下，本公司已建立由財務總監擔任組長的關連交易領導小組。關連交易領導小組的職責是制定及監督執行各項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制度、談判及簽署各項關連交易協議、定期監測及審閱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約定的定價方式的執行及交易規模等)、定期審閱本集團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並提出修訂建議、每年組織全集團範圍內的關連交易培訓以及定期開展關連交易監督檢查等。
- (4) 本集團的各附屬公司均已設立了關聯交易小組，並已安排專門人員負責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並要求該等專門人員嚴格根據本公告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各定價原則及政策確定每項交易的價格。(i)就煤炭互供協議而言，專門人員將通過多種渠道積極獲取煤炭現貨市場價格信息；(ii)就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而言，按照本集團的採購和銷售制度，如無適用的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本公司通過多種渠道積極獲取市場價格信息，例如參考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同期可比交

易價格(至少參考兩家以上)、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可比交易價格、通過行業網站等其他行業信息獨立提供方進行價格調查及參加領先的行業協會組織的活動等。此價格由合同雙方(即本集團附屬公司和國家能源集團附屬公司)參考上述價格信息按照一般商業原則確定。如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必須試用招投標程序,本集團或國家能源集團將委託專業的招投標公司組織招投標程序,本集團或國家能源集團附屬公司均將公平競標。就協商定價的產品和服務,由供方提供成本清單,買方通過相鄰區域同類企業可比平均成本或其同類產品成本進行比價,核定合理成本,以確定關連交易價格;(iii)就金融服務協議而言,專門人員將獲得中國人民銀行或銀監會頒佈的基準利率及費率,及主要商業銀行向神華集團成員單位收取的利率及費率。每項交易的價格一經簽訂,不得單方擅自變動。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領導小組定期檢查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情況,以確保每項交易的定價嚴格根據本公告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各定價原則及政策進行。

- (5) 本集團已採取ERP系統。ERP系統可追蹤各類企業資源,如現金,庫存、產量以及業務承諾狀態,如訂單、採購訂單和薪資等。具備不同職能的部門和不同級別的附屬公司利用ERP系統共享信息,執行內部授權並批准和促成交易、生產和銷售。當專門人員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後,將把建議上傳至系統,並由本集團的各附屬公司的關聯交易小組及財務部門確定定價。本集團的各附屬公司的關聯交易小組及財務部門也通過系統對關連交易定價進行管理,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價格與所確定的定價一致。

- (6) 在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領導小組的領導下，本公司內控與風險管理相關部門每年定期組織內控測試以檢查關連交易有關內控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本公司法律部門對關連交易相關合同進行嚴謹的審核，財務部門對關連交易定價進行管理，合同執行部門及時監控關連交易金額。
- (7) 本公司按照內控流程實施關連交易，每月要求所有附屬公司上報關連交易執行情況，並開展匯總、核對、統計與分析工作，監控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上限額度內執行，對於存在的問題提出改進措施。
- (8)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度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行審議，每半年度就包含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財務報告進行審議，內容主要包括：該年度或者該半年度本公司與關連方是否履行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本公司與關連方發生的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股東大會批准的上限範圍內。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對當年度的履職情況向股東大會述職，其中就(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超過股東大會批准的相關上限；(i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協議履行；及(iii)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以及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發表意見。
- (9) 本公司監事會就持續關連交易發揮監督責任，每年就包含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年度財務報告和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議，並就當年度本公司與關連方發生的關連交易是否符合境內外上市地的監管要求、價格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損害本公司利益和股東權益的行為進行檢查。
- (10)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就包含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年度財務報告、年度報告、中期財務報告和中期報告進行審議，並就報告期內的關連交易發表意見，主要包括：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公正，以及持續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上限範圍內。

(11) 本公司外部審計師每年進行半年度及年度審計，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本公司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機制的執行情況和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相關上限範圍內等問題發表意見，向本公司董事會出具相關信函，並將該函件呈交香港聯交所。

透過實行上述內控制度和程序，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有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確保每項交易的定價嚴格根據本公告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各定價原則及政策進行，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對本公司和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73.06%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現有煤炭互供協議、現有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而言，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一項或以上超過5%，因此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事項

董事會已於2018年3月1日議決及批准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中，關連董事凌文博士、韓建國博士、李東博士及趙吉斌先生由於受聘於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而被視為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有關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定價原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任何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請求獨立股東批准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會在有關表決中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的通函將於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指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新公司名稱，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國家能源集團」	指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的總稱；
「本公司」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煤炭互供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於2016年3月24日簽署的煤炭互供協議；
「現有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於2016年3月24日簽署的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
「財務公司」	指	神華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國電電力」	指	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電集團」	指	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國電集團公司」	指	中國國電集團有限公司，國電電力的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毋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標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合資公司」	指	擬由本公司和國電電力組建的合資公司；

「合資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國電電力於2018年3月1日訂立的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通過資產重組組建合資公司之協議；
「合資交易」	指	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集團合併」	指	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在改名為「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後吸收合併中國國電集團有限公司；
「國家發改委」	指	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與管理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神華方出資資產」	指	本公司擬投入到合資公司的相關火電公司股權及資產；
「神華集團公司」	指	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國家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更名前的公司名稱；及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2018年3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文博士、韓建國博士、李東博士，非執行董事趙吉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博士、姜波博士、鍾穎潔女士。